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長 陳郁鵬

電話：05-3620123#8372

電子信箱：yajuan2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140132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縣政府114年暑期廉政營工讀隊輔計畫簡章、暑期營隊隊輔報名表
(376500000A_1140132491_ATTACH1.docx、376500000A_1140132491_ATTACH2.pdf)

主旨：請協助宣傳本府暑期廉政營隊隊輔徵求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辦理本府114年度暑期高中廉政營隊，擬招募本縣大專青年學子擔任2天1夜營隊輔導員，藉此機會探索職涯並培養職場工作觀念，透過提供本府暑期廉政營隊職場學習之機會與管道，提供青年學子優質暑期工作機會，累積未來進入職場之核心職能及建立良好工作態度。相關報名資格及報名方式如下：

(一)計畫對象及資格：

1、用人單位：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2、報名資格：設籍本縣現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未曾獲本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進用之在學學生，下列（不含僑外生、應屆畢業

生、五專前三年以下學生、空中大學、延畢生、學分班生、假日在職專班及夜校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1)大學在學學生(含四年制技術學院)。

(2)二年制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升二年級)。

(3)五專須四年級學生(四年級升五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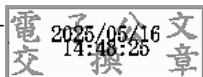
(二)報名方式：採紙本郵寄及電子郵寄方式報名，青年應於114年6月6日前(星期五)檢附下列文件寄送至本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郵寄地址：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電子信箱：yajuan25@mail.cyhg.gov.tw)，並註明「嘉義縣政府114年暑期廉政營隊輔工讀計畫」

二、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報名，相關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

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府政風處預防科



裝

訂

線

嘉義縣政府 114 年青年學生暑期廉政營隊隊輔報名表

註：1.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
 2.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郵遞區號請填 5 碼。
 3.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務必填寫 (本人手機) 務必填寫 (父或母手機) 務必填寫 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請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及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就讀學校名稱	(年制)	科系			年級 (暑 假 前)	
戶籍地址(註明鄰里)	□□□□□					
聯 絡 地 址	□□□□□					
電 子 信 箱						
基本條件	報名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檢附以下文件：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學生證應於所附影本上核蓋 11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 ☐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特定對象資格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本府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者 (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身心障礙手冊)。 ☐ 本人為原住民 (檢附戶籍資料)。 ☐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子女 (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無工作切結書、最近 1 年勞保明細表，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 ☐ 新住民子女 (檢附戶籍資料)。 備註：以上身份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請浮貼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請浮貼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	--------------------------------

招募人力以就讀於本縣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或戶籍為本縣之 18 歲至 29 歲在學青年為限。錄取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人

填表人(簽章)：_____不可用電腦打字，請務必親筆簽名。

嘉義縣政府 114 年暑期廉政營隊 2 天 1 夜隊輔工讀計畫簡章

壹、目的

為辦理本府 114 年度暑期高中廉政營隊，擬招募本縣大專青年學子擔任 2 天 1 夜營隊輔導員，藉此機會探索職涯並培養職場工作觀念，透過提供本府暑期廉政營隊職場學習之機會與管道，提供青年學子優質暑期工作機會，累積未來進入職場之核心職能及建立良好工作態度。

貳、計畫對象及資格

- 一、用人單位：嘉義縣政府政風處(以下稱本處)。
- 二、設籍本縣現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未曾獲本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進用之在學學生，下列（不含僑外生、應屆畢業生、五專前三年以下學生、空中大學、延畢生、學分班生、假日在職專班及夜校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 1.大學在學學生（含四年制技術學院）。
 - 2.二年制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升二年級)。
 - 3.五專須四年級學生（四年級升五年級）。

參、報名方式

採紙本郵寄及電子郵寄方式報名，青年應於 114 年 6 月 6 日前(星期五)檢附下列文件寄送至本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郵寄地址：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電子信箱：yajuan25@mail.cyhg.gov.tw)，並註明「嘉義縣政府 114 年暑期廉政營隊輔工讀計畫」：

- 一、報名表。
- 二、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學生證影本【學生證應蓋有 11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未蓋註冊章或無法辨識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文件（經學校蓋章）

以資證明】。

四、符合特定對象資格須檢附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 1.中低收入戶勞工家庭子女(檢附本府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身心障礙者(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身心障礙手冊)。
- 3.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戶籍資料)。
- 4.中高齡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子女 (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無工作切結書、最近半年勞保明細表，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
- 5.新住民子女(檢附戶籍資料)。

肆、 遴選方式

- 一、分為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由政風處統一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及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公告於政風處網站，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將擇期通知進行面試，錄取結果公告於政風處網站。
- 二、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高齡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子女、新住民子女等特定對象、高年級者或相關科系者優先錄取。

伍、本計畫職缺工作內容、時間、薪資待遇如下，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相關規定及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本府並得修正計畫內容公布於網站。

用人機關	職缺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工作時間	薪資待遇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暑期廉政營隊隊輔 6 名	1. 營隊介紹。 2. 小組活動帶領。	1. 嘉義棒棒積木飯店 2.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7 日 8:00-17:00 18:00-22:00 114 年 7 月 8 日	1. 每小時薪資 190 元。 2. 含早午晚

		3. 協助小組 交流及集 合點名。 4. 夜間活動 帶領及夜 點名。 5. 其他臨時 性庶務工 作。	3. 永在食安 大樓	8:00-17:00	餐及住 宿。 3. 夜間加班 前 2 小時 依每小時 薪資加計 1.33%， 後 2 小時 依每小時 薪資加計 1.66%。 4. 含勞健保 及團保。
--	--	--	---------------	------------	---

陸、洽詢電話：政風處預防科(05)3620123 分機 8882 莊 小姐、分
機 8372 陳科長。